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為趙剡水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為王二龍先生；其他董事會成員為：六位董事閆麟角先生、吳宗彥先生、王克俊先生、郭志強先生、劉繼國先生及吳勇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遲國先生、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14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与 ZF Friedrichshafen AG 开展车桥业务合作的议案》

（一）同意本公司与德国ZF Friedrichshafen AG的全资子公司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埃孚（中国）”）共同出资设立采埃孚一拖（洛阳）车桥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农业机械驱动桥的研发、应用、制造及销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3亿元，其中，采埃孚（中国）以现金方式出资约1.44亿元人民币，占51%股份，本公司以实物和现金方式出资约1.39亿元人民币，占49%股份。同意并授权公司一名董事及管理层代表与采埃孚（中国）签署《合资合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同意本公司向合资公司出售与农业机械驱动桥业务相关的约人民币1.56亿元无形资产和约人民币6,000万元存货等。交易价格将以最终评估值为准。同意并授权公司一名董事及管理层代表处理资产买卖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同意并授权公司一名董事及管理层代表处理与合资公司有关的技术许

可、厂房租赁、销售及采购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八日